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21 期 (复总第 857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21期
(复总第857期)
2021年11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全力保煤电热供应 确保群众温暖过冬……………(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21〕17号)……………(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31号)……………(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32号)……………(2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7)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网 址:zb.jl.gov.cn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0431-88904429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传 真:0431-8890475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 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吉政发〔2021〕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按照“全省服务业大调研、大会诊”的总体部署，有效运用大调研成果破解服务业发展面临的难点问题，加快推动全省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决定实施服务业“1+N”专项行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生产生活“双促进”、存量增量“双提升”、内培外引“双发力”为主攻方向，发挥有效市场和

有为政府作用，着力实施二十大工程，加快实现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推动全省服务业率先走出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新路。

（二）主要目标。2021年，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实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振兴，努力缩小与全国差距，力争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到2023年，服务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体系不断健全，供给质量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力争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超过GDP增速。

二、突出重点发展方向

（三）“两业融合”示范工程。推动制造业企业向高附加值的服务环节延伸、服务业企业向制造业领域拓展。支持制造业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剥离非核心

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围绕制造业共性服务需求，加快培育一批集战略咨询、管理优化、解决方案创新、数字能力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鼓励服务业企业发挥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个性定制、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争创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启动实施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对新认定并验收合格的国家级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可使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四) 农业服务应用工程。引导农业生产向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代耕代种等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完善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抓好数字乡村试点建设、信息进村入户建设运营等工作，强化“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加大各类信息平台推广力度。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发展，在生产环节提供全程服务。加强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因地制宜推广“梨树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服务。强化农机作业服务指导，推动服务环节从耕种收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延伸。

(五) 旅游品牌培育工程。优化东西旅游“双线”，构建长春、长白山“双门户”，做精冰雪品牌，推进长春吉林、大长白山、查干湖向海莫莫格三大冰雪经济增长极，持续打造“冬季到吉林来玩雪”目的地形象和“中国品质滑雪在吉林”产品品牌。做优避暑休闲品牌，重点建设“松花江山水生态休闲度假带”“鸭绿江中朝边境黄金避暑休闲带”“东北亚异域风情避暑旅游带”“长白山避暑休闲城镇群”，深入培育“清爽吉林·22℃的夏天”避暑品牌。做强乡村旅游品牌，通过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做大红色旅游品牌，重点打造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红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红色旅游景区。

(六) 文化产业发展工程。突出文化传承，支持朝鲜族、满族、蒙古族歌舞和吉剧、二人转等艺术作品创作。加快文化资源集聚，打造文化创意、演艺娱乐、影视制作等产业园区。强化文化科技赋能，促进数字出版、动漫网游、移动新媒体等创新发展。丰富文化消费业

态，打造“云博物馆、云纪念馆、云艺术馆”，发展网络视频、游戏、文学、直播等数字文化产品，培育具有吉林特色的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

(七) 智慧物流建设工程。加强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物流融合，完善提升物流相关领域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加强物流基础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升级，着力建设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智慧物流港口、智慧口岸、数字仓库等物流设施。加快推广云仓、共享集装箱、共享托盘等共享物流新模式，促进物流与制造业、农业、商贸流通业融合发展。推动物流装备智慧化建设，着力推广无人机、无人驾驶货车、无人仓、自动分拣机器人、智能快（邮）件箱等智能装备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农产品直供冷链物流新模式。着力培育建设一批城市物流智慧大脑。加快发展网络平台经济，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企业开展试点示范。

(八) 批零住餐提质工程。创造条件引进城市免税店、国内商贸头部企业，吸引新型商业实体和名店、首店落地扎根。推进实体商业数字化、智能化、绿

色化和融合化，发展“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引导城市商圈错位发展、提档升级。完善社区商业功能和便民消费设施，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加快住宿餐饮业消费复苏，鼓励住宿餐饮企业深化与专业 APP、团购网站合作，发展线上业务。有效开展特色住宿餐饮品牌培育，持续开展吉菜开发保护，创新研发吉菜新品，做大做优冰雪美食节，培育冰雪美食吉菜系列特色餐饮。推动住宿餐饮业特色化发展，鼓励住宿餐饮企业以直营、加盟等形式发展连锁，推动餐饮企业向种养、加工、物流配送等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九) 房地产健康发展工程。全面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指导长春市按照中央“一城一策”试点要求，科学调控、综合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督促吉林市等城市科学编制“一城一策”方案，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发展购房组合贷款。总结四平市试点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工作。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

业监管，规范租赁经营行为。全面开展房地产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 健康养老幸福工程。完善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推动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构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建为养老机构。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物业、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智慧养老，打造气候康养、林特康养、中医药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游憩康养、湿地康养、民俗康养等特色品牌。推动医养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推进长期照护保险异地结算，开展居家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试点，进一步减轻失能老年人护理负担。

(十一) 托育教育保障工程。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和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健全托育机构评估评价制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职业院校开设幼儿保育、学前教育以

及公共管理与服务类专业，培养专业人才，开展技能培训。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构建吉林特色“幼有所育”体系。按照自愿选择、公益普惠的原则，推动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并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三、深挖平台发展潜力

(十二) 集聚区提档升级工程。加强高位统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抓好集聚区规划落实，统筹制定完善相关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创新型集聚区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推进本行业服务业集聚区的建设和发展。加强规划引领，指导各市（州）编制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政府与各类社会资本联合开发，不断提升集聚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市场化水平。重点推进现代物流、软件与服务外包、特色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电子商务和科技服务集聚区建设，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根据集聚区发展形态和产业特色，做优做强园区公共服务能力，力争到2023年，每家省级服务业集聚区都建立1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合理布局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高集聚区的集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利用3年左右时间，协力建成100个模式先

进、业态新颖、功能完善、上下游衔接配套的现代化服务业集聚区。

(十三) 专业市场打造工程。以肉牛、人参、鹿产品、食用菌、杂粮杂豆、果仁等特色农产品为重点,采取财政政策和金融扶持多措并举,培育打造一批规模超 10 亿元的专业化、特色化批发交易市场。对现有专业市场进行穿透式调查,充分了解其发展前景、市场容量、同类市场竞争等情况,建立专业市场培育清单,在政策、交通、配套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不断优化专业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提升专业市场竞争力。

(十四) 步行街区改造工程。鼓励长春市率先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梯队建设中小型消费示范城市。开展夜经济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试点,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参与步行街区开发、建设、招商、运营,推动省级步行街区改造提升,引导步行街区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开发“夜间游”“市井游”等特色街区旅游线路,打造多业态、多功能、复合型的文商旅体融合发展示范区。创新营销宣传,多形式、多媒体、多渠道、多平台推广特色步行街区,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特色步行街区培育,评选示范步行街区,力争用 2—3 年时间,在市(州)

和重点县(市)城区,各打造 1—2 个高品质特色步行街区。对被评选为特色示范授牌街区的,可使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

(十五) 节庆赛事创办工程。全力争取承办短道速滑、速度滑冰、越野滑雪、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等国际国内单项冰雪赛事,积极申办乒乓球等夏季项目全国竞技比赛。着力提升长春马拉松、吉林马拉松等赛事层级,继续办好长春瓦萨国际越野滑雪赛。持续办好长春电影节、长春消夏艺术节、莲花山美食节、吉林雾凇冰雪节、冰雪嘉年华等文化旅游活动,引导企业持续开展“年货大集”“消费促进月”“千企促销”等促销活动,鼓励各地开展各具特色的节事活动。打造首届吉林“98”消费节。坚持用好消费券关键举措,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节点,深化消费券促销,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十六) 会展经济提档工程。重点壮大东北亚博览会、农博会等国家级展会,培育提升汽博会、雪博会、航空展等省级品牌展会,培育会展名城、名展、名企、名馆。以长春为重点提升城市会展功能,优化会展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会展中心等展览场馆。围绕项目策划、市

场营销、广告宣传、仓储运输、软件开发等发展配套服务，延伸会展产业链条。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会展公司，提高会展国际化和专业化水平。规范政府办展行为，推动工程项目、广告宣传、接待服务等商业化、市场化运作。

四、着力创新发展模式

(十七) “双创”平台孵化工程。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依托省内科研院所、知名高校、产业园区打造“双创”平台。强化“双创”平台创业就业功能，推动“双创”平台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和全球化创业发展。支持各类园区整合优势资源建设众创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创客空间、创新工场、车库咖啡等新型孵化机构，按规定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吉林赛区）”，组织开展创新创业论坛和“双创活动周”等活动。

(十八) “互联网+”拓展工程。支持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深度融合，提升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重点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建材家居、卫生医药等领域打造一批全国领先的本土行业垂直平台。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合作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能源清

洁利用等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园区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协同、仓储交易等物流新模式。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引导商贸企业拓展销售渠道。

(十九) 电子商务引领工程。推动新电商加快发展，培育网络直播企业及带货达人，常态化办好中国新电商大会、电子商务峰会等活动，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工作，重点培育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力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优化农村电商布局，立足乡村产业振兴，全面提升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能力，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流通渠道，实现农村脱贫向乡村振兴全面转变。抓好长春市、珲春市、吉林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用好中欧班列、卡车航班、“TIR业务”，支持开通跨境电商货运包机，鼓励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

五、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二十) 骨干企业壮大工程。支持有实力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多元化发展并向全国拓展。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向规

模集团化、服务专业化、功能体系化发展，打造一批连锁型、平台型现代服务业企业集团。对年营业额（销售额）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和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可使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奖励。每年全省确定 200 个服务业重点成长型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助力企业加快发展壮大。

（二十一）小微企业培育工程。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独角兽、瞪羚企业。鼓励小微企业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理念，开发服务新产品，培育服务新业态。落实好服务业市场主体扶持政策，加快服务业“分转子”“小升规”企业培育，深入实施服务业“个转企”专项行动，对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升为规上企业给予授牌表彰，对成绩突出的市（州）、县（市）给予适当奖励，市（州）、县（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授牌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二十二）招商引资扩容工程。利用“吉商大会”“央企进吉林”“金融助振兴”等平台，组织服务业专题招商对接活动，吸引一批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和

独角兽企业。突出区域合作，扩大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提升新一轮吉浙对口合作水平，在产业承接、引进新业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上有新突破。突出招大引强和产业招商，重点瞄准国内外大企业、大财团、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着力引进高端大项目。突出比较优势和综合效应，灵活运用无地招商、飞地招商等有效形式，增强招商实效性。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鼓励运输、仓储、货代、快递等企业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减免政策。探索高速公路收费制度改革，制定差异化收费政策。推进公路、铁路、航空物流干线多式联运发展，实现空铁联运“一票制”。减轻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支出负担，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率先推进服务业领域资源要素价格改革，近期实现商业和工业同价，远期实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落实好支持服务业发展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服务业企业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标准收取。建立市场主体活跃度指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惠及更多企业。

(二十四) 深入清理限制条件。根据国家对于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限制要求,分行业分领域梳理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深入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坚决查处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政权力滥用行为。

(二十五) 强化行风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拖欠咨询费、政策不兑现、吃拿卡要等影响企业发展问题。加强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二十六)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立“政企研用金”协同联动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程化科技服务和中介服务支撑体系。推动重点产业链搭桥,深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积极争创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转

化基地、科技成果展示基地,打造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和长吉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深化与清华、北大等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研发投入体系,连接校所成果供给端与投资需求端,形成“项目生成—融资引进—企业发展—产业形成”的全链条机制。

(二十七) 加强融资服务支持。深化金融援企机制,创新金融产品,探索开展服务业企业轻资产抵押贷款,进一步增强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提升金融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引导在吉金融机构向总部申请加大信贷投放额度。推进联保联贷,推动融资服务覆盖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吉林名优产品商标权质押贷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500 万元以上的控制在 1.5% 以内。鼓励直接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二十八) 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完善“一核心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布局,推进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打造人力资源企业培训基地

和实训基地，加快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推出领军人才。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行业知名企业和优质服务品牌。提高“长白山人才”认定中服务业人才比重，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发放“吉享卡”，享受交通、医疗等专享服务。深入推进校企共建，调整增设服务业短缺专业，推动高校院所、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依托党校（行政院校）、干部学院等，把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列为领导干部必修课。

（二十九）提高要素保障能力。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支持旧城区改造、城区老工业区搬迁、关停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土地用于服务业发展。民间资本建设经营性服务业项目，与国有企业平等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加密省内区际间快速铁路网，完善跨省高铁网，加快既有铁路扩能改造，打造冰雪专线、避暑游专线。推进建成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改造县际之间低等公路，支持建设一批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完善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区

域枢纽功能，鼓励航空公司开辟一批康养游、冰雪游专线，大力提升省内通用机场服务保障能力。以绿色生态航道、旅游航道和码头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挖掘我省水运服务潜力。推进网络强省，改造升级宽带基础设施，部署推广5G基站网络，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

（三十）加快服务标准化建设。创新标准研制方式，形成覆盖冰雪、旅游、会展、健康等特色优势服务业，物流、金融、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养老、家庭等生活性服务业的高质量标准体系。积极引进国际通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分级建立质量管理认证和评价制度，健全质量责任追溯、传导和监督机制。

（三十一）增强服务品牌影响力。制定服务业品牌培育计划，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服务、文化和经营创新发展，加强老字号原址保护。突出重点领域，打造“吉林物流”“吉林设计”“吉林旅游”等服务精品，打响“吉林康养胜地”品牌。有效运用融媒体，讲好品牌故事，传播品牌形象，传递品牌

价值。

(三十二)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充分发挥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省对下分配补助资金应充分考虑地方投入因素,引导市(州)、县(市)切实增加服务业资金投入。超前做好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八、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

(三十三) 加快服务业统计改革。聚焦反映服务业发展全貌,统筹规划服务业统计改革任务。进一步健全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制度体系,切实解决服务业统计指标、标准、制度、方法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现实问题。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创新服务业统计方法,全面提升服务业统计工作效能。完善服务业统计协调机制,推动服务业统计各环节制度、各方面工作更加衔接配套。

(三十四) 抓好服务业入库工作。梳理准入库清单,科学有序推动服务业企业入库,填补部分地区行业空白,解决部分行业代表性不足问题。针对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特产专业市场、快递物流等重点领域典型案例实行一案一

策,“解剖麻雀”,形成可复制、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加快“一二产转三产”,调整三次产业入统结构,支持剥离农业、工业中涉及服务业的企业和产值,纳入服务业相关门类统计。

(三十五) 提升服务业数据质量。健全完善涉及数据采集、审核、处理、上报和统计资料发布各环节的制度规范。加强对服务业增加值等主要指标的审核评估,统筹做好总量与结构、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间的匹配性关联性审核。常态化组织省市县三级服务业统计大培训,实现各级统计部门、各行业部门、在库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全覆盖。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充实配备服务业统计人员,打通基层统计“最后一公里”。

(三十六) 加强服务业协同联动。加强统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党委政府之间的联系,聚焦服务业统计工作和服务业发展问题,建立对接交流、会商分析、联合推动、入库落实、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机制,促使信息互通、相互支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建设服务业统计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完善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不断夯实服务业统计根基,提高数据生产效能。

九、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三十七)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责任制度，形成高位统筹、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服务业发展“组合拳”工作格局。按照“五化”工作要求，抓好党政领导高位统筹协调、部门强力有序破解难题工作试点，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经验。按照“1+N”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实施好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制造服务业发展、旅游业攻坚发展、批零住餐业发展、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物流业发展、电商发展、科技服务和“双创”能力建设、服务业融资能力建设、服务业单位入库入统等专项行动。落实重点产业链长制，出台产业链配套政策，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函〔2020〕103号），各级政府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行分工领域的工作职能，将抓好服务业经济指标运行贯穿工作全过程。

(三十八) 建立政策储备机制。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要政策、重要行

动，加强我省服务业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做好政策设计和储备，为我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适时开展已出台政策的效果评估，对有效政策予以强化细化，对未达到预期政策予以调整完善，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联合有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机构，加强服务业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

(三十九)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搭建信息监测平台，将服务业重点企业纳入平台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布相关政策和投融资、技术、市场、人才、合资合作等方面信息。建立统计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服务业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政策预评估、事后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建立总结评估反馈机制，确保专属政策落实到位。

(四十)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双考核”机制，将服务业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绩效考核并增加赋分权重，考核结果与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绩效挂钩。运用“赛马”机制，将服务业工作纳入考评范围。对服务业先进企业进行广泛宣传 and 授牌表彰，推广其成功经验和典型模式，给予

特殊政策支持，营造企业个个争先进、创典型浓厚氛围。鼓励各行业协会主持和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加强行业检查，从严监督管理，维护行业秩序。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将责任落实到人。中省直相关部门要细化实化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务实有效的落实举措。各市（州）、县

（市）要主动与省直部门对接，制定具体的落实方案，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全省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

吉林省“十四五”邮政业发展规划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服务生产、促进消费、畅通循环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之一，为国脉所系、发展所需、民生所依。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邮政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为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当前，邮政业已成为我国增长最快的服务行业，我国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邮政市场。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吉林省邮政业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从当前邮政业发展态势和吉林省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来看，吉林省邮政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为促进吉林省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吉林省邮政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发展现状。

1. 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社会贡献程

度日益提升。2020年吉林省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22.19亿元，是“十二五”末的3.4倍，年均增长27.73%。全行业业务收入100.14亿元，是“十二五”末的2.3倍，年均增长18.13%。2020年吉林快递业务量4.47亿件，是“十二五”末的5倍，年均增长37.97%；快递业务收入60.73亿元，是“十二五”末的3.6倍，年均增长29.2%，快递业务量收规模居全国第23位。邮政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显著增强，邮政行业支撑网络零售额超过80亿元。全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数量1467家，邮政行业从业人员5.3万人，年服务用户19.78亿人次，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61件。邮政业在服务吉林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中发挥了重要的基础作用。

2. 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网络承载能力大幅改善。全省建制村9210个，累计建成村邮站8885个，2885个村实现直投到户。农村地区公共取送点达266个，快递服务实现乡镇全覆盖。建设快递园区12个，其中在建1个，规划建设1个，占地面积273.77万平方米，入

驻企业 50 家。京东、中通、申通、韵达四个基地项目在长春落地，实现集聚发展。新开通国际航线 3 条，全国直达邮路 14 余条，快件最高日处理量 845 万件，覆盖吉林及周边等地快件集散转运。建立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 251 个，布放智能快件箱 1707 组，末端投递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省建成长春、延吉、图们、长白、集安、珲春 6 个互换局（交换站），促进韩国、日本、美国、朝鲜、俄罗斯等国际邮件跨境寄递质效双升。

3. 服务供给稳步提升，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入。巩固建制村直接通邮成果，提升边远地区建制村投递服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深入推进“快邮”“交快”“快快”“税邮”“警邮”“政邮”合作模式，全省建成“警邮”合作网点 193 个，“税邮”合作网点 720 个，“政邮”合作网点 69 个。邮政企业与电信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通信服务、金融业务、渠道网点、寄递物流等合作，“邮电”战略合作取得突破。推动“一市一品”“一地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打造超千万元项目 1 个，直接服务产值近 2 亿元。积极融入制造业产业链，快递服务制造业项目业务量达到 1840.3

万件，直接服务产值 4.5 亿元。邮政普遍服务和快递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有效申诉率不断降低。

4. 聚焦靶心精准发力，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防范安全风险，严格执行“三项制度”，推动企业全程重点监管，安检设备配置使用实现“应检必检”目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加强应急管理，圆满完成“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寄递渠道安保工作。助力脱贫攻坚，依托“邮乐购”站点建设持续扩大农村邮政综合服务平台规模，新增村级“邮乐购”站点 526 个，总量达到 6668 个。借助行业平台渠道优势，帮助脱贫地区农产品外销 26.25 万吨，受益贫困人口 1700 余人，增收 452.9 万元。做好污染防治，“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 95.56%；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 87.47%；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 97.79%。

5. 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加强。在省政府出台的 14 个政策文件中，对邮政业发展重点内容及关键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为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省政府和 7 个市（州）政府分别出台落实《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配套文件。原省软环境办、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快递电动车道路通行管理的实施意见》(吉软环境办联〔2019〕2号),从省级层面一次性解决快递车辆末端通行问题,属全国首创。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的通知》(吉商流通发〔2019〕5号),依托商务领域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3000万元。

6. 创新监管完善服务,行业治理体系全面强化。健全管理体制,组建吉林省邮政业安全中心。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与行业综合治理有机结合,推行对标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一门”“一网”“一次”改革,落实《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6号),构建“包容审慎”的新业态监管格局。完成邮政营业场所视频接入,全面提升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丰富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监督手段,深入推进“三不”治理工作。落实《国家邮政局关于邮政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

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9〕68号),在地方事权的资金保障政策方面取得突破。加强行业人才培养,推动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快递大专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全省邮政系统纳入职称评定试点,267人分别获评初中高级职称。扎实推进快递小哥关心关爱和权益保障工作。

2020年,全省邮政业积极投入服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9家邮政快递企业开通疫情防控绿色通道,向湖北运送应急物资7吨、68.8万件。对接税务、社保、医保等部门,助力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争取政府减税降费金额共计5718.26万元,提振发展信心。

(二) 存在问题。“十三五”期间吉林省邮政业实现了高位增长和跨越式发展,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美好用邮需求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行业发展基础薄弱。“十三五”期间,吉林省邮政业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70%左右,业务收入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50%左右,发展相对不足。受本省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制约,

邮快件进出口比例失衡，投递业务量远远大于揽收业务量。部分市（州）收派比失衡，缺乏长远发展基础。

2. 网络布局不平衡，辐射效应不强。主干网络设施围绕长春市、吉林市布局，其他地区主干网络发展较为滞后。末端邮路资源未充分整合，“快递下乡”网点建设在乡镇实现多品牌覆盖，在村级建设仍存在困难。“邮快”合作地域差异较大，存在政策壁垒、信息不对称、协调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快递物流园区初具规模，但设施设备仍需升级，对标长吉图战略，区域辐射和影响力不够，集聚效应仍待发挥。

3. 高质量服务供给不足。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创新意识不强，网络资源优势未充分发挥。农村电商业务拓展形式单一，邮政渠道平台作用仍需提升。同城寄递、个性化服务、弹性投递方式仍待升级。邮政业连通城乡、贯通一二三产业的优势发挥不足，产业间融合协调的内生机制还需健全。仓储、冷链、供应链发展仍存在短板，服务农村电商、品牌电商、生鲜医药电商的质量以及带动中高端消费效能不足。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流量流向不均衡，尚未充分发挥面向东北亚日本、韩国的区位优势，抗风险

能力较差，市场潜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 衔接综合交通运输仍有空间。运输方式相对单一，铁路、水路等方式占比较低，综合利用多种交通方式的统筹能力仍需提高。具有装卸、接驳和仓储等功能的邮快件场地与交通枢纽场站共同建设未有效对接，枢纽场站与城市集疏运系统衔接不够顺畅，未形成高效的运输网络。

5. 安全监管仍面临难题。地区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建设仍有待完善，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时有发生，依然存在不少安全隐患。现阶段行业管理部门对安全事故的事中事后监督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手段仍显不足，适应新业态的新监管模式仍在摸索之中，智慧监管步伐仍需加快。监管力量相对薄弱，与行业的发展规模和发展形势还不相匹配。

（三）形势趋势。邮政业发展基础与环境正深刻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将不断增强。“十四五”时期，是吉林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吉林省开启邮政强国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吉林省邮政业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关键性领域，在更高的发展起点上，机遇大于

挑战。

1. 国家战略和宏观政策为邮政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围绕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对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提出新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赋予吉林多项重大任务，长春、吉林、珲春获批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等战略逐步深入，进一步提高经济集聚度、区域连接性和政策协同效率。作为东北亚区域合作的桥头堡，吉林省抢抓俄罗斯远东开发机遇，深化与滨海边疆区的能源资源开发和对外合作，也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区域战略对接实现全覆盖，与9个省（区、市）“1+N+X”合作常态化机制化。随着持续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外贸型经济，吉林省大通道、大物流全方位互动开放格局更趋完善，全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居民消费升级步伐加快，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吉林省邮政业发展空间广阔。

2.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邮政业协调

发展提出新要求。吉林省提出深入实施“三个五”发展战略，统筹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扎实推进“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把产业升级聚焦在提升工业、巩固提高农业、发展壮大服务业，形成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和持续竞争力和支持力的产业体系上来。吉林省实施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三大产业振兴工程，实施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旅游、新业态特色产业工程，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滚动推进100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可以预见，“十四五”时期寄递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和战略合作将成为常态，运作场景更加丰富，作业模式更加创新。吉林省邮政业应积极对接、深入挖掘相关产业需求，发挥邮政业便民利商服务功能，拓展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优势突出关联、资源互补互促、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格局。

3. 市场环境和业态发展要求邮政业加速创新升级。“十四五”时期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将明显加快。从供给层面看，“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边界和生产组织作业模式更新，催生更多寄递服务需求。从需求层面看，经济增长动力仍以消费为主导，来自电子商

务、新零售、新业态等对邮政业的需求依旧强劲。从产品结构看，消费者对安全、便捷、快速、准确的购物体验需求越发强烈，国内异地快递仍为主导，同城快递以及国际及港澳台快递增速将持续提升，对邮政、快递的产品及服务方式创新提出新挑战，促进行业企业加速补短板、强弱项，提高行业发展质量。

4. 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加速邮政业网络功能提升提供保障。“十四五”时期吉林省坚持一体化和差异化发展定位，合理优化省内区域空间发展布局，增强各城市群承载能力和集聚效应。从重点工程建设情况来看，以哈大、珲乌线为“大十字轴”和以西部电气化环线、东部快速客运环线为两翼的“蝴蝶型”高速铁路网持续完善，长春都市圈环线和抵边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以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为主、干支协调的“一主多辅”机场群体系加快推进，吉林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方面作用更加突出，将有效提升对周边城市的辐射能力。吉林省地处东北亚几何中心，是国际航空运输网络的重要节点，有条件、有基础站位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统筹谋划邮快件跨境寄递业务，打造东北亚区域合作升级版。

5. 要素发展局限加大行业治理难度。目前邮政业能源消耗持续高位，城市交通压力增大，基层高端人才缺乏，信息化智能化应用仍需规范，对推动节能减排、加大污染防治、缓解资源压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行业发展和治理体系能力不平衡，行业治理方式手段较为单一，安全监管形势严峻，绿色治理任务紧迫，智能监管亟待加强，应急保障能力亟需提升，新业态新模式还存在监管真空。从发展规模在全国的排位看，吉林省邮政业现有发展水平与新形势下邮政行业发展新定位还有差距，需要比照新定位加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切实发挥邮政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应有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推动邮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对接吉林省经济社会生产和消费需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优化城乡网络布局、提升寄递基础能力、大力融入

产业链、释放区域融合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建成深入城乡、联通区域、辐射国际、高效衔接的邮政快递基础网络，形成支撑生产、惠及民生、发展要素可持续的服务体系，创造吉林全方位全面振兴新优势，激发发展新动能，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坚实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创新是“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根基，大力促进邮政和快递服务拓展增新。强化科技赋能，推动跨界融合，促进行业科技创新更富活力。

——坚持突出重点。针对发展薄弱环节、发展欠缺的重点区域，优化资源配置，激活全要素，服务全领域，提高网络覆盖面和均衡度，全面提升寄递能力和水平。

——坚持开放共赢。鼓励邮政综合平台资源集聚优势，打造惠及民生、多方共赢的平台生态。支持快递企业做优产业链，做强供应链。鼓励多元资本进入快递领域，推动资本、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

——坚持安全绿色。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高度重视、妥善应对寄递渠道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确保

人民用邮安全和政治安全。促进绿色低碳、集约共享和循环发展，全面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吉林省邮政业在服务网络、服务能力、服务质效、竞争实力、价值贡献等方面实现新跃升，在吉林省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更加突出，在邮政强国建设中引领和示范作用充分体现。

——网络效率更高、区域通道更畅。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覆盖城乡、普及民生的城乡高效寄递体系基本形成，电商服务下沉范围更广更深。寄递企业网点标准化率达到95%以上。东北城市群中心城市间、都市圈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间，城镇圈重点城镇与周边城镇间，相邻城市间实现24小时送达。国际网络不断拓展，与更多重点国际城市建立直达寄递通道。

——优质供给更足、地位价值更显。快递业务量增速年均15%以上，“十四五”期末力争实现业务收入翻番，业务量排位前移。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均衡，中高端供给更加充足，能够有效适应和满足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需求。日均服务用户超过900万人次。

——产业生态更优、主导能力更强。产业协同更加紧密，主要快递企业供应链体系基本完善。推动“邮快”“快快”“交邮”“快商”合作，提升快递“两进一出”的服务深度和主导能力。

——安全基础更牢、绿色发展更全。全面执行寄递渠道“三项制度”，与省内各项社会治理充分联动协同。市（州）级邮政业安全中心有效运行，人员、经费、场地得到保障。推动实现电子面单使用率、电商件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8%以上。“十四五”期末实现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行业智能安检、智能收投、智能分拣，以及作业自动化、运输高效化、服务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巩固发展普遍服务。巩固城市网络。确保吉林省邮政营业网点数量总体稳定，网点覆盖度和服务可及性持续巩固。加大对省、市邮件处理中心节点的网路优化和信息化改造，更新设施设备，切实发挥枢纽作用。

1. 强化农村网络。鼓励在县级分拨

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中开展“邮快”合作，提升“邮政下乡”和“快递下乡”效能。推动乡镇邮政局所拓展服务功能，叠加快件代收代投和物流节点服务功能。充分利用现有场所，推动全省分期分批建设“村邮站+快递超市+简易金融”村级综合服务站，畅通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的电商寄递渠道。推动邮政企业实现全部包裹直投到村。

2. 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政邮”“警邮”“税邮”“医邮”合作，提供法律文书寄递、制证寄证、辅助审批、征缴代发等政务服务，全面提升邮政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支持邮政企业开拓医疗物资、药品、教材、烟草等特殊物品寄递。督促邮政企业履职尽责，优化服务，不断提高党报党刊投递和特殊服务水平。加强机要通信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专栏1 网络基础巩固工程

合理优化长春邮件处理中心场地建设，提升其在城市的整体辐射能力。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创新应用，增强处理中心信息化改造，切实发挥枢纽作用。加大投递车辆更新，增派投递人员。实施机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高机要通信生产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农村地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委代办网点管理、农村地区邮政企业自有房屋使用权等专项建设。

(二) 提升快递服务质效。

1. 推动末端共享。推动在重点地区预留的邮政快递末端设施区域，加强城市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第三方企业共建共享末端设施，提升智能快件箱的布放密度和使用效率。支持快递企业使用城市共同配送、众包配送、非接触配送、社区服务站代存代储等快递物流设施设备，解决城市投递“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问题。

专栏 2 公共末端建设工程

深入社区、工厂、学校、商业楼宇、宾馆医院、景区及交通场站等内部，按照城市服务半径1公里以内或10分钟社区生活圈标准，乡镇按照服务半径3公里以内或城镇生活圈标准，农村地区按照“一乡一所”标准，推动建设公共收寄设施和场所，方便用户寄件和收件。加强公共服务站和智能揽投设施建设。

2. 发挥园区功能。支持京东吉林智能物流基地项目、中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同吉林总部项目、顺丰电商快递产业园（三期）、申通公司公主岭市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引导快递企业入驻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探索集仓配一体、商品展示、金融保险等功能的“一站式”服务，提升供应链效率。强化对快递企业总部区域分拨中心的运营指导，鼓励企业加大技术

投入和设备更新。

专栏 3 快递物流园区智能提升工程

加强12个专业快递物流园与产业集聚区的融合，推动商贸业的采购、前置仓、分销、物流等核心业务在园区集中。加快园区业务线上化转型，以信息互联、设施互联带动物流互联。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快递园区、分拨中心的应用力度，提升整体运作效率。

(三) 积极服务重大战略。

1. 发挥区位优势。发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建立区域寄递合作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利用“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融入吉林、四平、辽源、松原、梅河口等区域物流枢纽建设，打造“中部物流高质量发展核心圈”。

2. 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村级邮政快递公共服务点建设，健全仓储、集散、分拨、信息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农产品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设施。发挥行业网络和市场优势，深入对接特色产业小镇，针对工业县、农业县、旅游县的特色产业，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助力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协调。鼓励引导企业推进工业品下乡，发展快消业务，助力培育农村消费市场。

专栏4 农村快递物流站示范工程

健全以县级分拨中心、乡镇递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的三级邮政快递物流体系，提升覆盖率和稳定性。引导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建立预冷仓储中心、低温加工仓储寄递中心，积极融入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鼓励农村快递物流站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拓展线上线下功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需要。

3. 推进军民融合。在重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建设及运载工具建造和改造中贯彻国防要求。组织指导邮政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和交通战备工作。加强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训练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训练演练。

(四) 切实促进产业协同。

1. 提升“进村”服务质效。延伸农村快递服务深度，确保2022年底实现符合条件的建制村“村村通快递”。以吉林大米、杂粮杂豆、人参、食用菌、梅花鹿等“吉字号”特色农产品为重点，以乡村振兴战略试验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为依托，推广“电商+寄递+农特产品+金融”模式，拓展对接特色农业、订单农业、精细农业发展空间，打通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经销链条，形成强大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

2. 促进“进厂”服务升级。推动快

递业对接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城和松原新能源产业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长春和通化医药健康产业、长春高新生物医药产业、松原通用航空产业园和无人机产业等重点工业园区，打造一批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快递服务制造业代表项目。

3. 积极对接新业态。围绕“双线”旅游和风景廊道循环线路，加大寄递服务与全域旅游和文创产业对接。引导企业创新服务模式，针对“直播经济”“夜经济”“宅经济”“体验经济”“社区经济”等，开展前置配货、同城速递、即时寄达、逆向物流等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寄递网络韧性和服务稳定性。

专栏5 “两进一出”工程

深化“邮快”“快快”“快交”“快商”“快供”等多种合作模式，加快完成“快递进村”三年行动任务。引导企业深度嵌入制造业产业链，打造辽源快递服务袜业项目为业务量超千万级精品项目。推进省内6个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工作，进一步发挥吉林辐射东北亚区位优势，增强空港陆港口岸跨境电商服务能力。

(五) 促进跨境寄递升级。

1. 积极拓展域外市场空间。抢抓“一带一路”、“冰上丝绸之路”、珲春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出海“双通道”等战略机遇，深

化对俄罗斯、日本、韩国交流合作，扎实推进邮政、快递在更高层次上双向开放，参与国际、区域间竞争合作。加快“引进来”步伐，吸引外资和国内企业建设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络。抓住吉林制造、农林特产品“走出去”机遇，整合优势资源为本省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邮政、快递物流、金融服务，拓展国际业务空间。

2. 支持跨境寄递发展。充分发挥位居东北地区和蒙东地区核心位置的区位优势，依托长春、吉林、珲春三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及相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强跨境电商快递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升国际邮件安检、通关时效。提高中欧班列运邮运快常态化、规模化组织水平，加强分散货源组织能力，提升运行质量。

3. 提升跨境服务能力。支持“邮关+商关”一体化建设。增加国际快件进出口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拓展跨境电商产业链、丰富跨境服务生态圈，引入国际物流快递、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报关服务等多种业态，提高集货能力和出货效率。

(六) 深化交邮综合衔接。

1. 优化寄递组网布局。将长春都市圈确定为一级交换枢纽，定位为出关和出境的主通道端点和辐射区内各级交换枢纽的主中心。将吉林、四平、白城、延吉确定为二级交换枢纽，对接毗邻省份、国家和长春主中心，分别承担中东西“三大板块”的辐射功能。将通化、松原、辽源、白山、榆树等确定为三级交换枢纽，对接二级交换枢纽，承担各省域内的交换功能。

2. 发挥交通运输优势。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资源，加强与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企业合作，强化运输保障和综合服务能力。适应国际、国内、区域、城际等层次的多式联运系统，引导企业实现各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

3.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辐射俄罗斯、蒙古国的综合优势，推动在龙嘉国际机场跑道空侧区、货运区等区域内规划预留邮政和快递功能区，适应国内中转、保税仓储、跨境拼装换装、便捷通关、快速安检等需要。健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客运枢纽绿色通道和装卸、接驳、仓储功能区建设。加强同长春交通运输大环线及7个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衔接，提升交通枢纽的寄递配套能力。支持市县乡村交通设施与邮政快递设施共享。

4. 深化交邮业务对接。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铁路站、汽车站、候机楼设置服务网点，扩大代办代售网络，提供物品寄递、售票查询、通信缴费等服务。推进公路客运班线代运邮件和快件试点。研究推进在铁路客货运线路加载邮件和快件车厢，增开行邮专列、电商特快班列，试点高铁快件运输。推进邮政快递企业与交通运输企业资源整合，形成“场站共享、服务同网、货源集中、信息互通”的发展新格局。

(七) 鼓励科技绿色创新。

1. 坚持创新应用。加快推进邮政业“互联网+”向“智能+”升级。鼓励企业对仓储、运输、投递和管理等作业场景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鼓励加强物联网、5G、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推动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化服务终端、安全设施设备等的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开展适用型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科技创新及应用。

2. 推广绿色包装。鼓励企业在邮件和快件周转过程中，推广使用可循环中转袋。持续推进快递包装封装操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电商快递绿色包装协同治理，推动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应用“瘦身胶带”、免胶带纸箱、低重高强包装

箱、简约包装和绿色环保袋。引导企业参与快递包装回收体系建设，实施包装物共享使用试点。

3. 促进节能环保。推广绿色运输，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应用比例。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力度，推动在分拨中心、网点加装充电充气设施，创建绿色网点、绿色分拨中心。引导企业整合投递资源，推进共同投递、带托运输、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推动运输、投递过程节能减排。

(八) 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1. 保障寄递安全。织牢织密安全责任体系，推动形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深入推进行业重大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依托“绿盾”工程，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全力做好寄递渠道安全管控。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安全隐患治理监督机制。

2. 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分类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合监管等多种方式，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开展企业分级督导，建立“清单式”监管长效机制，压实企业全网统一管理责任。推进行业

诚信体系建设,推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打破信用信息孤岛。推进“绿盾”工程建设,充分应用科技手段,加强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发挥远程视频监控在行业监管中的积极作用。支持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增强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能力。

3. 提升监管能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做好《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工作,增强条例内容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强化应急管理 and 旺季服务保障,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寄递渠道安全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加大机要通信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国家秘密载体传递的绝对安全。加强科技监管,积极探索推进市场检查工作逐步由传统监管手段向信息化监管方向转变。

4. 强化人才保障。深化校企合作,衔接中高职“双高计划”,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强化人才培养、职业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快递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动中高级快递工程师人数稳步上升。

专栏 6 应急寄递物流建设工程

参与地方应急物资保障建设,建立吉林省邮政业服务地方和国家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机制,推动邮政业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寄递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和定期应急演练机制,提高应急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地市安全中心等支撑体系建设。

专栏 7 从业者关爱工程

大力弘扬“小蜜蜂”精神,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建设标准化爱心服务场所,在保险保障、人文关怀、员工住房、子女教育、心理健康方面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满意度、幸福感。开展青年文明号、最美快递员典型选树活动,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弘扬行业精神文明。

四、保障措施

(一) 优化政策供给。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和服务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对偏远地区和乡村地区公益性、基础性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25号),加大对邮政快递“两进一出”、用地规划、安全支撑体系建设、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等政策支持,鼓励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项目,在通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程序后,给予专项支持。

(二) 形成部门合力。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应急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协同的政策,优化产业协同环境。把握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将邮政业相关规划内容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综合交通、应急管理规划。

(三) 推进规划落实。分解规划任务，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做好规划宣传贯彻。充分调动管理部门以及企业积极

性，重点抓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的落实。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把握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系统提出应对措施，保障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

吉林省“十四五”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

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为统筹推进“十四五”

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网络、供给模式、供给内容、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保障措施等各项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44号）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巩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

“十三五”时期是吉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开创阶段，吉林省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要求，锚定“构建由政府主导、财政支撑、司法行政统筹、社会广泛参与、覆盖城乡居民、具有吉林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目标，坚持普惠均等、统筹城乡、强化基层、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原则，扎实推进具有吉林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省基本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格局。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城乡。“吉林法律服务网”正式上线运行，12348热线平台向全省人民提供7×24小时免费法

律咨询服务，在全省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近980个，全省共建立司法所近950个，律师事务所近500家，公证机构73家，司法鉴定机构74家，仲裁委员会9个，法律援助机构70家，基层法律服务所300余个，人民调解组织1.4万余个，律师调解工作室40余个。全省共有律师5000余人，公证员377人，司法鉴定人795人，仲裁员626人，法律援助律师146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300余人，人民调解员6万余人。村（居）法律顾问2528人（其中律师1200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770人、其他人员558人），服务村（居）10569个，平均每一位村（居）法律顾问服务4至5个村（居），实现全省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公共法律服务便捷程度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创新构建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新型运行管理机制，实践“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和智能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平台深度融合，开通线上办事渠道3个、咨询服务渠道2个，统筹推进“一体化、专业化、标准化、模块化”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968个，公示全省4366个法

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基本情况，应用网络地图导航法律服务机构位置，确保法律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专业规范、优质精准。

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民生助力发展的效果明显。全省围绕民生实事、助企惠企、纠纷化解、生态保护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落实‘三抓’部署服务企业发展‘123’工程”“走进千家商会服务万户企业”“守护白山松水法律服务在行动”“法律援助惠民工程”等多种形式和功能的专项服务，共建立服务发展“绿色通道”681条，分期分批对1000名企业家开展依法经营和依法治企专题培训，为10000家企业开展免费“法律体检”。全省法律服务机构在就业、教育、扶贫、扫黑除恶等民生领域提供各类法律服务283万余件次，有效降低各领域法律风险，有效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繁荣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度重视，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

律服务网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均要求强化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夯实依法治国群众基础。

当前，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特别是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较低、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短缺问题突出、城乡之间资源配置不合理不均衡、体系建设社会参与度不高、服务保障机制不健全、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首选率需进一步提高，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面和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仍然任重道远。

在法治手段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化解社会生产生活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要手段与首要选择的背景下，以努力回应全省人民对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优化的期许和对良法善治下美好生活的追求为目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需要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大局，正确认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吉林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阶段中的定位，全面分析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正面应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面临的

新矛盾和新挑战，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和区域规划，坚持改革创新，立足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助力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定位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方向和路径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公共法律服务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保障性和服务性工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两快、两全”和“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十二字”目标要求，充分把握吉林全面振兴

全方位振兴的发展机遇，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效能推动具有吉林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创新市域、县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新模式和公共法律服务理念、内容、形式、供给模式，按照“管理结构扁平化、供给平台一体化、资源配置精准化、服务产品多元化、功能保障专业化”的标准，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高效率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建设人民满意、覆盖全省、城乡协调、层次分明、更可持续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助力提高全省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和诸环节。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聚焦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把便民利民作为第一导向，

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协调。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不断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理念、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整合资源、提升效能，激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内生动力。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共建共治共享。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法律服务支撑。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在业务领域和时间空间上实现全覆盖，为人民群众提供随时办、随地办、随身办的公共法律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民生、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1. 体系建设均衡发展。特殊群体和重点领域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质量、效能更加均衡。

2. 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和实体平台深度融合，融合发展新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服务理念、内容、方式更加现代化，平台间服务协作更加紧密高效，服务资源深度整合、高效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

3. 服务供给精准高效。专业化、多元化、高品质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更加丰富，以需求促进供给结构调整，以供给保障需求，在多元化的基础上实现精准化，产品服务领域覆盖经济、社会、民生各方面，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中的作用明显增强。

4. 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公共法律服务指挥调度专业有力、管理运行科学高效、监督评查精确务实、办事流程规范便捷，专业化、标准化的法律服务更加充满动力和活力。

5. 服务保障坚实有力。公共法律服务立法与法律服务相关改革政策高效衔

接，引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经费、人才、科技保障取得新发展。建立以创新、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

三、深度融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将深度融合网络、热线和实体“三大平台”作为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的重要措施，全面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深入拓展服务时间和空间。

(四) 完善新型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省市一体化”新型运行管理机制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系统为科技支撑，融合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法律服务机构，统一运行管理法律服务资源。构建省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指挥调度机制，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时空配置能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机构衔接流转机制，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全业务贯通能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突发特殊性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应对能力。

(五) 加强服务网络科技支撑。构建“综合受理、实时感知、精准配置、智能分析”的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运行管理平台，集受理、指派、转办、督办、查询、

投诉处理、数据分析等功能于一体，实现大平台共享、大系统统筹、大数据慧治的综合应用。推进法律服务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法律服务申请和受理随时办、随地办、随身办，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便利度。

(六) 建设高水平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热线、实体平台建设。将“吉林法律服务网”从静态展示升级为动态交互，完善业务承接模式和服务内容，构建多元、便捷、高效法律服务的网络平台。加强12348热线平台同政府服务、紧急救助、诉讼服务、检察服务等公共服务衔接联动，保持7×24小时全年无休的高水平法律咨询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示范创建工程和服务效能提升工程，推进一站式、实体化、标准化、模块化的实体平台建设。推进“吉法智”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布设，努力向基层、农村等法律服务资源匮乏的地区延伸，为有需求的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智能法律服务。

四、科学配置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法律服务供给均等化

充分挖掘法律服务资源潜力，通过体系规划、科技应用、人员流动、机制推动等方式，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

律服务资源，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七) 精准规划本地法律服务体系。各地区立足本地实际，确定适合本地区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方案与建设重点，以需求侧为核心打造供给机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拓供给渠道，塑造地区品牌，打造具有本地特色、适应地区服务需求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八) 聚焦法律服务互联网应用。配合数字乡村战略，创新工作思路，通过技术引领建立“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等供给路径，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寻求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首选率，着力缓解法律服务资源不均衡问题。

(九) 发挥优质法律服务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政策引导，鼓励高资质、高水平、规模化的综合型法律服务机构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通过建立服务联盟、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巡回服务等方式，为法律服务资源薄弱地区提供帮助。建立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交流机制，引导优秀法律服务从业人员通过挂职、援建、培训交流等方式向基层、边远地区短期流动，推进法律服务资源良性循环。

(十) 充分利用社会法律服务资源。建立退休法律工作者、“法律明白人”聘

任制度，鼓励引导具有较高法律素养、丰富法治实践的资深政法系统从业者、法律高校退休教师等人员，加入实体平台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基本法律事务协助、调解等法律服务。

(十一) 促进公益法律服务发展。建立法律从业人员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长效机制和奖励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制度，明确志愿者队伍的性质宗旨，规范志愿者队伍准入退出标准、服务标准和评查标准。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主体同高校法学院系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创建学生法学社会实践基地，为法学基础好、素养高的法学专业学生提供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渠道和平台。

五、培育多元化专业化法律服务产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和供给内容的产品化，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党政机关依法履职、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十二) 推进法律服务产品化。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研发，推动传统法律服务产品化，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法治诉求基点，推动服务内容模块化、服务标准数字化、服务流程规范

化的产品化改造。构建“产品”应用“申请、受理、服务、监督、投诉”服务闭环，细分群体、需求和内容，打通产品征集、孵化、包装、推送和质量监管的全链条。建立“抢标夺标”产品竞争机制，打造应用范围广、服务指向强、示范效应高、推广适用灵的专项公共法律服务“品牌”。

(十三) 构建法律服务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各行业服务衔接，畅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法律服务“接口”，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感知、评价反馈机制，精准划分服务目标，整合链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功能，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工作精准对接的融合性公共法律服务链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一体化和精准化。

(十四) 围绕不同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务。构建围绕不同法律服务需求的产品体系。围绕民营企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出企业“法治体检”、商事调解、仲裁服务、法律维权、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产品。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出律师参与政策制定、文件起草、招商引资、信访调解、出庭应诉等法律服务产品。围绕司法公正，推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刑

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诉讼调解对接、公证参与司法辅助性事务、司法鉴定远程出庭等法律服务产品。围绕吉林对外开放，推出涉外法律服务人员培训、涉外法律服务专家培育、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指引、法律服务组织国际合作等法律服务产品。

六、健全服务规范和标准，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各业务领域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做到让服务对象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十五) 建立全省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推进全省平台形象、产品、建设、服务、数据等软硬件设施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争议解决制、服务公开制等服务制度。

(十六) 开展法律服务业行风建设。广泛开展法律服务队伍职业道德和执业素养教育，落实有关领域法律服务工作者宣誓制度。全面升级公共法律服务诚信体系，加强与社会诚信体系的融合应用。引导法律服务队伍践行“服务为民”宗旨，全面规范法律服务领域的竞争行为，端正法律服务行风，提升法律服务

业社会形象和公信力。

(十七)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工作。按照“随时评价、随手评价，服务一次、办事一次、就接受服务对象评价一次”的原则，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参与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并建立常态化机制，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第三方评估机制。

七、构建统筹协调机制，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措施

落实政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围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框架设计、功能作用发挥、人才队伍建设、基本经费保障等内容，构建统筹协调和衔接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十八)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协调机制。将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纳入依法治省整体工作，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协同机制，由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协调政法各机关、政府各部门和各群团组织，研究部署公共法律服务重大事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划编制、政策衔接、财政保障、平台建设、标准制定、服务运行等工作。

(十九) 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将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性、公益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法律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法律服务依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按程序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研究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购买法律服务绩效管理。做好在优化营商环境、智能法律服务和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经费保障工作，打造法律服务核心驱动力。

(二十) 加强法律服务队伍保障机制。立足实际、分类施策，逐个领域改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从业人员政策、待遇、执业、监督等保障机制，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奖惩制度，明确公共法律服务奖惩基本原则、条件种类、权限程序、实施要求。将从业人员薪酬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提振法律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制定法律服务行业专家带头人计划，探索建立优秀法学毕业生从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选调机制，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建设。

八、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确保规划任务落地落实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针对本规划确

定的各项任务设立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考核评价，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二十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统一领导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凝聚合力，加强审判、检察、公安、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调联动，加强政务信息共享，协同解决规划落实中涉及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及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

（二十二）细化工作任务。各级政府

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本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施工图、计划表、时间线，分解落实规划各项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发动全社会力量，切实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责任落实到位，各项任务完成到位。

（二十三）加强考核督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评估体系和督查机制，将本规划的规范实施和有效落实，作为本地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严肃追责，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效果。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